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1）第 1228002 号

建设单位：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小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瑞海

项目负责人： 刘瑞海

报告编写人： 刘瑞海

建设单位

电话: 13735135188

传真: /

邮编: 31310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
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主要结论.....	13
5.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总结论.....	32
10.3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中水回用协议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废油回用说明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企业于 2020 年初因疫情对防疫用品的需求，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 的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地点，购置熔喷生产线、纺粘生产线、口罩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其《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熔喷无纺布 1500 吨、纺粘无纺布和 1000 吨、口罩 5000 万片建设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长环建 [2020]132 号”文件审批，该项目由于目前国内疫情好转未继续实施。

2020 年 5 月 2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企业擅自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 建设 4 台加弹机和 4 台牵经车从事化纤丝加工，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即于当月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十九条第一款，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处以相应行政处罚，目前企业罚款已缴清并已整顿。

企业补齐相应环保手续，同时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 号文件的号召，利用原先租赁位于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集聚网联喷水织机从事化纤布及化纤丝的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由杭州忠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0]283 号），审批内容为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

受建设单位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湖长环建[2020]283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12 月 30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2、《关于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283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夹浦是浙北重镇，东临太湖，北接江苏宜兴，南同雒城镇交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夹浦镇位于浙江北部，北邻江苏、西傍太湖。与江苏接壤的父子岭村素有“浙北第一村”的美称，悠悠太湖水为夹浦增添了一份美感。夹浦镇距县城约 10 公里，104 国道、杭宁高速公路、新长铁路过境而过，拥有高速互通口，与上海杭州、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大中城市相距均在 200km 之内，可在 2 小时内到达，交通十分便捷。夹浦镇作为环太湖经济带上的重要乡镇及环太湖中心城市的紧密层圈，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项目厂界东面为工业空地，南面为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其他厂，北面为其他厂。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为 1 幢 3 层的生产用房，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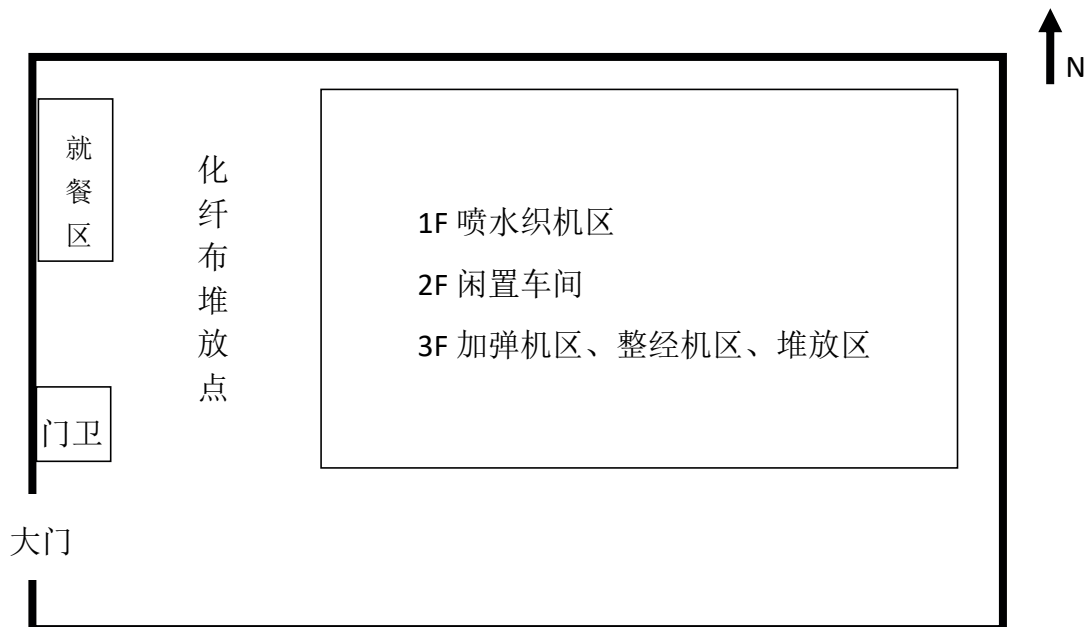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0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化纤布	1000 万米/年	1000 万米/年	/
2	化纤丝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织造废水纳入中水回用处理站。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长兴县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主要为办公车间一体的生产楼。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35 人，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网联喷水织机	290 型	86	86	0	/
2	加弹机	1000 型	4	4	0	
3	牵经车（整经机）	/	6	3	-3	
4	打卷机	/	3	4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后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化纤丝	4850t/a	4500t/a	外购
2	加弹油	2.5t/a	0.1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织造废水纳入中水回用处理站。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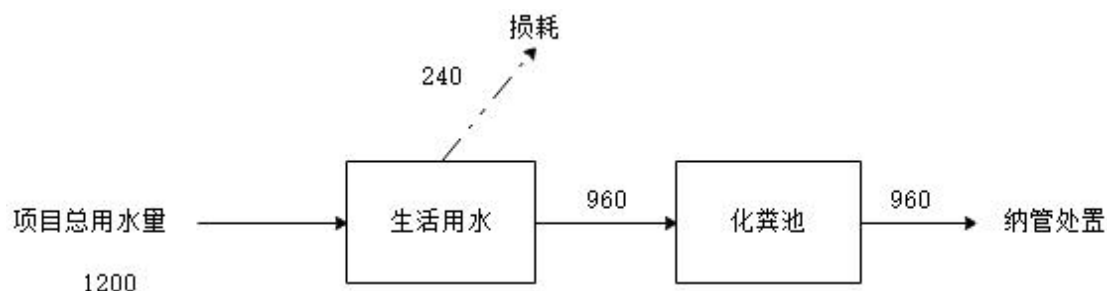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用水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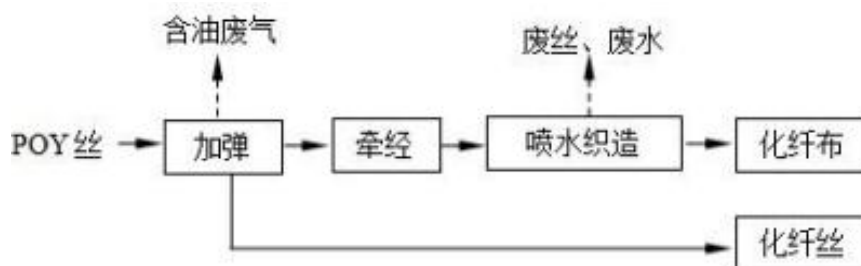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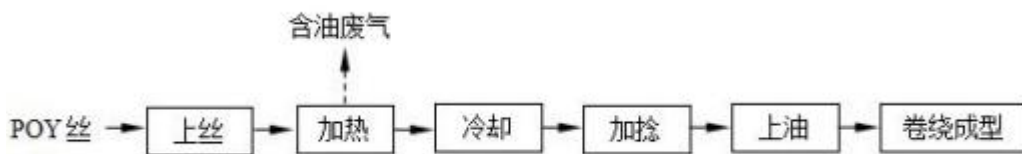


图 3-6 加弹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牵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喷水织造：利用喷射水柱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高速水柱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

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纳管接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统一处理后再回用于本项目织造过程中。

加热：POY 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POY 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

冷却：加热后的 POY 化纤丝自然冷却。

上油：POY 化纤丝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

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POY 卷绕。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生产设备有所增减，详见表 3-2。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织造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织造废水单独接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于企业。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含油废气、粉尘。

本项目加弹过程产生的加弹含油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打卷等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弹机、喷水织机运行等生产辅助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以及减少人为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油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3.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5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2
3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处置费、垃圾桶等	3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20
总计			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油剂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沿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加弹含油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过程	织造废水	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6.67%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	已落实。织造废水单独接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于企业。
	员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丝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丝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油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油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如发生破损仍按危废进行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p>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厂房中间；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如：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隔声外壳内添加吸声材料，空压系统单独设置在隔音房内；4、生产车间墙体采取封闭隔音处理，厂界临近敏感目标侧侧要设置隔音围墙和绿化带；5、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以及减少人为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湖长环建[2020]283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1825 万元,在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 租赁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喷水织机和加弹机集聚,形成网联喷水织机 86 台、1000 型加弹机 4 台、牵经车 6 台、打卷机 3 台的规模。	本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变动情况:生产设备有所增减,详见表 3-2。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已落实。加弹含油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打卷等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织造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 6.67%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织造废水单独接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于企业。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以及减少人为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废丝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加弹油包装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要求空桶在回收利用前作为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破损空桶仍按危废处理;废活性炭、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废丝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油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弹油剂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②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颗粒物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厂界外均

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织造废水经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达标后 93.33%回用于喷水织造用户，6.67%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 COD 排放量。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夜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丝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废包装桶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0]283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

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1825 万元，在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 租赁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喷水织机和加弹机集聚，形成网联喷水织机 86 台、1000 型加弹机 4 台、牵经车 6 台、打卷机 3 台的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17-03-103943)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织造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 6.67%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废丝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加弹油包装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要求空桶在回收利用前作为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破损空桶仍按危废处理；废活性炭、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

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段含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织造废水单独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

表 6-5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pH	CODcr	SS	色度	石油类
进水水质	6-9	400	65	60	20
回用水（出水）质	6-9	240	15	30	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68t/a、CODcr0.102t/a、NH₃-N0.01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内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G6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G7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10	3#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3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W2	回用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色度	
W3	织造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色度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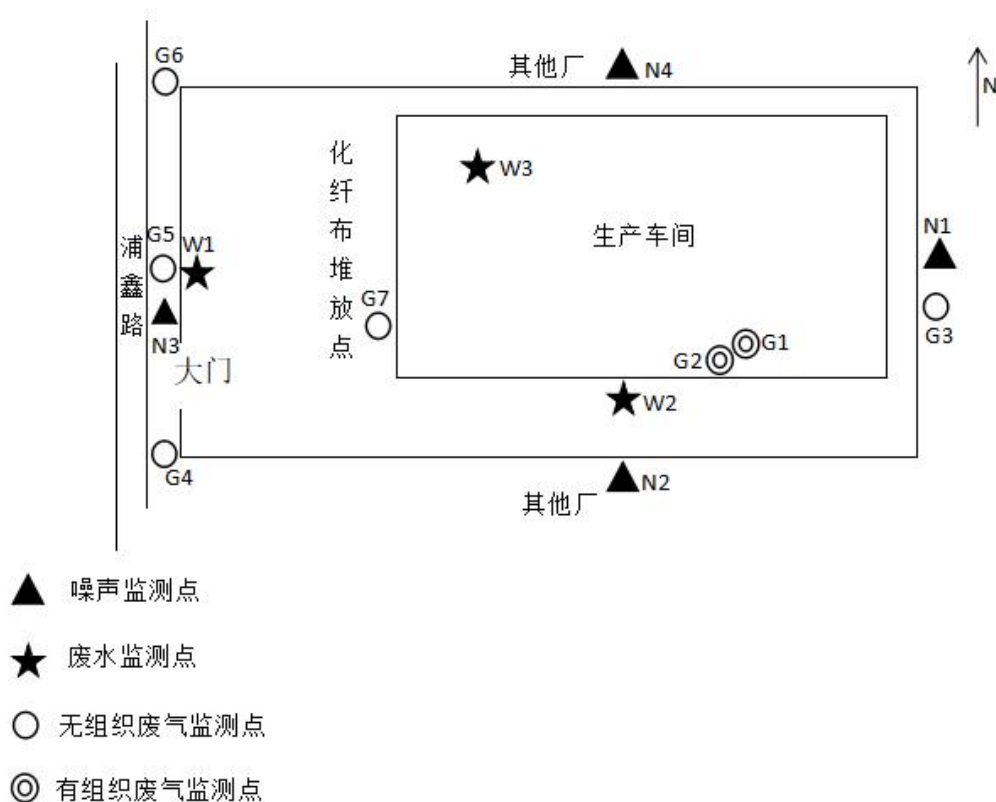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4	4	16.7	455	438	1.9	<5	符合要求
						441	464	2.5	<5	符合要求
						218	208	2.3	<5	符合要求
						209	195	3.5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7.35	7.00	2.4	<10	符合要求
						7.81	7.35	3.0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4	2	25.0	7.92	7.82	0.6	<10	符合要求
						7.64	7.80	1.0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7	100	90-110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4	2	25.0	2.00	1.8	105	90-110	符合要求
						2.00	1.9	95.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4	4	16.7	71	71.4±4.3		符合要求	
						68	71.4±4.3		符合要求	
						70	71.4±4.3		符合要求	
						74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2 月 29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2 月 3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9	化纤布	2.6 万米	78.0%
	化纤丝	7.8 吨	
2021.12.30	化纤布	2.6 万米	78.0%
	化纤丝	7.8 吨	
实际产能为：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1.12.2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7.18	446	84	7.87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6.76	447	87	7.66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6.48	465	89	7.96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7.81	472	85	7.53
			均值（范围）		7.4-7.6	7.06	458	86	7.76
2021.12.3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7.58	452	87	7.72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7.47	464	84	7.86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6.01	431	85	7.44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6.13	454	84	7.50
			均值（范围）		7.5-7.6	6.80	450	85	7.63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织造废水中水回用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2021.12.29	W2	回用水	1	无色无臭透明	7.6	0.88	213	13	2
			2	无色无臭透明	7.6	1.03	207	14	2
			3	无色无臭透明	7.7	0.97	187	12	2
			4	无色无臭透明	7.5	0.71	178	14	2
			均值（范围）		7.5-7.7	0.90	196	13	2
2021.12.29	W3	织造废水	1	无色无臭微浊	7.6	2.02	374	26	6
			2	无色无臭微浊	7.5	1.87	371	57	7
			3	无色无臭微浊	7.6	1.74	387	24	6
			4	无色无臭微浊	7.4	1.89	359	28	6
			均值（范围）		7.4-7.6	1.88	373	26	6
执行标准					6-9	20	400	6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2021.12.30	W2	回用水	1	无色无臭透明	7.7	1.05	202	13	2
			2	无色无臭透明	7.6	0.76	183	13	2
			3	无色无臭透明	7.7	0.93	195	12	2
			4	无色无臭透明	7.6	0.83	186	11	2
			均值（范围）		7.7-7.6	0.89	192	12	2
2021.12.30	W3	织造废水	1	无色无臭微浊	7.5	1.99	381	26	7
			2	无色无臭微浊	7.6	1.79	371	29	8
			3	无色无臭微浊	7.4	1.82	388	27	6
			4	无色无臭微浊	7.5	1.94	360	26	7
			均值（范围）		7.4-7.6	1.88	375	27	7
执行标准					6-9	20	400	6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织造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色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回用水进水水质。

9.2.1.2 废气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9-6、9-7 所示。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29	东风	1.9-2.3	8.9-15.9	103.1	晴
2021.12.30	东风	1.9-2.2	9.0-14.9	102.4	晴

表 9-5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20 米）

测试项目			2021.12.29		2021.12.3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5.32×10 ³	5.51×10 ³	5.27×10 ³	5.4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9.1	3.09	20.4	2.64	120	达标
		2	18.1	2.56	21.8	2.71		
		3	25.0	2.54	21.5	3.50		
		均值	20.7	2.73	21.2	2.95		
	排放速率 (kg/h)	0.110	0.0150	0.112	0.0161	17	达标	
去除率 (%)		86.4		85.6		/	/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1.12.29	G3	厂界东（上风向）	1.17	0.97	1.15	1.11	1.61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45	1.39	1.48	1.30			
		G5	厂界西（下风向）	1.18	1.31	1.61	1.62			
		G6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24	1.34	1.41	1.21			
颗粒物	2021.12.29	G3	厂界东（上风向）	0.105	0.111	0.113	0.090	0.276	1.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196	0.217	0.208	0.179			
		G5	厂界西（下风向）	0.242	0.276	0.269	0.257			
		G6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215	0.211	0.231	0.22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1.12.29	G3	厂界东 (上风向)	1.25	1.22	1.16	1.00	1.76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1.32	1.56	1.47	1.29			
		G5	厂界西 (下风向)	1.32	1.31	1.76	1.83			
		G6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32	1.58	1.58	1.26			
颗粒物	2021.12.29	G3	厂界东 (上风向)	0.095	0.098	0.101	0.107	0.281	1.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172	0.183	0.210	0.186			
		G5	厂界西 (下风向)	0.281	0.243	0.252	0.241			
		G6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221	0.238	0.210	0.239			

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1.12.29	G7	厂内监测点	1.67	2.39	1.95	2.00	6.0	达标
	2021.12.30	G7	厂内监测点	2.27	2.20	2.12	2.20		达标

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1.12.29	N1	厂界东	57	49
	N2	厂界南	58	48
	N3	厂界西	58	47
	N4	厂界北	57	47
2021.12.30	N1	厂界东	57	48
	N2	厂界南	59	48
	N3	厂界西	58	47
	N4	厂界北	57	47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丝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丝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符合
2	废油	一般固废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如发生破损仍按危废进行处置。		符合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油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间。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合计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合计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1.12.29	0.0150	7200	0.11	0.68	符合
	2021.12.30	0.0161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量为 0.1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0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4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t/a，小于环评总量预估值。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1.12.29	2021.12.30	平均去除率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6.4	85.6	86.0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6.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6.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期间，织造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色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回用水进水水质。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油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间。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1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0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4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t/a，小于环评总量预估值。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严格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不得擅自增、改生产工艺等。

(6)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汉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0]2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692374301U		验收时间		2022.1.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2	0.048					
	氨氮							0.01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1	0.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283号

关于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1825 万元，在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租赁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喷水织机和加弹机集聚，形成网联喷水织机 86 台、1000 型

加弹机 4 台、牵经车 6 台、打卷机 3 台的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17-03-103943）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织造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6.67%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

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废丝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加弹油包装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要求空桶在回收利用前作为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破损空桶仍按危废处理；废活性炭、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中水回用协议

喷水织机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处理方）：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排污方）：~~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织机台数 86，地点 _____ 门牌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乙方生产过程中

所产生的污水委托甲方处理，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正常运行，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喷水织机污水处理费以县物价局(2004)37号文件为依据，以现行物价为基础，今后物价发生波动，污水处理费根据物价局文件作相应调整；以每台为单位按月收取，每台喷水织机核定1000度电/每月为基础（即每台机173元/月），乙方接到甲方的收费通知之日起应在五日内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 二、乙方污水排入甲方总管网时必须做好雨污分流，不得把有害、有杂物（废机械油、废绳子、塑料袋、废化纤丝）及其他污水排入总管，以确保管网畅通和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接到总管的户支管由乙方自行维护，污水不得外溢，如发生外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乙方新增织机污水入网应提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定新协议。乙方连续停产15天以上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停产期间不再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费。
- 四、甲方在接受乙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后，掉制好流量，调节各项化学指标，处理后达到达标排放，甲方为了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及其他入网企业正常排污，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交付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同时中止对乙方的污水处理，并按乙方所欠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附件3 危废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0421-01

甲方：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	35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6	固态	袋	3800
3	废油	900-249-08	3	液态	桶	3500
4	以下空白					
5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险废物一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送至乙方厂内的不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充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洒漏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纳入下一个合同年度的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抵扣，合同年度内预收费用部分不予退还也不予纳入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用超出预收处置费用，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的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692374301U

开户银行：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夹浦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59618792

地址：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

邮编：313100

电话：0572-6016790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小其

联系电话：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昌山经济开发区昌山路 69 号

邮编：313100

电话：0572-7566067/9900009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顾海波

联系电话：1508898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废油回用说明

废油回用说明

我公司加弹过程中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若未合规处置，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6-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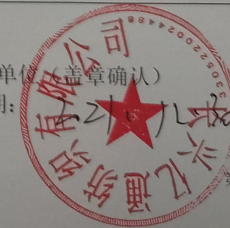
贵单位 12 月 29 日和 12 月 30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12.29	化纤布 化纤丝	26 万米, 7.8 吨
2021.12.30	化纤布 化纤丝	26 万米, 7.8 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第 页, 共 页